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6 月 30 日 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6 月 30 日 9:15—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 37 楼 1 号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召集人：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斌峰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3 人，代表股份 743,555,2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528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25,842,59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825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0 人，代表股份 17,712,6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39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0 人，代表股份 17,712,6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3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为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0 人，代表股份 17,712,6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39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	737,660,481	99.2072%	5,297,374	0.7124%	597,400	0.0803%
其中：中小股东	11,817,887	66.7200%	5,297,374	29.9073%	597,400	3.3727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安国良、胡湘龙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和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决议事项等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东莞控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(二) 北京德和衡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30 日